

臺中市東區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05年第四季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51	2	10	25	9	5	—	—	—	17	5	17	12	48	3	—	—	31	20	—	66	34	32	—	—	—
男	5		1	2		2						3	2	5				3	2		7	4	3	—		
女	46	2	9	23	9	3			17	5	14	10	43	3			28	18		59	30	29	—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特殊境遇家庭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